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3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2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22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1.2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5.78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叁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种类及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循环使用方式使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如甲方需要调剂使用第一条约定的授信业务额度，应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决定是否调剂及调剂的具体办法，并书面通知甲方。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

第四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由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8,759.8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79,459.8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2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
为下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鉴于前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于近日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二）子公司为下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控制企业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里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重庆新里程为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医院”）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对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可降低下级子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下级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重庆新里程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独一味制药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家军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独一味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38,155,000.76	1,701,355,226.46
净资产	761,841,733.72	681,071,022.33
负债总额	776,313,267.04	1,020,284,204.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3,000,000.00	307,8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0,553,448.14	1,009,646,526.1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51,939,643.39	189,131,986.99
利润总额	25,328,063.19	-71,671,914.00
净利润	22,328,407.96	-80,770,711.39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制药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盛景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9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腾黄路11号附27、28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权

注册资本：16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医疗相关活动；养老服务（上以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景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景医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级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4,174,445.25	68,159,754.07
净资产	13,489,203.79	14,022,827.68
负债总额	60,685,241.46	54,136,926.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6,253.34	9,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563,497.59	32,426,691.8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4,574,029.87	50,227,794.51
利润总额	5,115,873.21	533,623.89
净利润	5,115,873.21	533,623.89

注：上表所列盛景医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独一味制药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二）盛景医院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制药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制药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制药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制药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87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2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3月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惠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0,84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54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7,300,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9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3,17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8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388,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83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83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84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83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孙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号。

为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号、（2025）092号。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号。本次到期理财产品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7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5/11/7	2026/3/2	是	22.0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11/10	2026/3/5	是	4.83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已经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公司开立的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0582980553 461182990394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5/22	2025/8/14	0.850000%或2.790000%	是	15.73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5/22	2025/8/18	0.850000%或2.790100%	是	5.23
3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5/22	2025/8/22	1.10%或2.35%或2.45%	是	60.06
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6	2025/10/22	固定收益率1.00%+浮动收益	是	34.03
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6	2026/2/25	固定收益率1.0%+浮动收益	是	14.60
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7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5/11/7	2026/3/2	0.600000%~2.920000%	是	22.08
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11/10	2026/3/5	0.590000%~2.920100%	是	4.83
8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1/10	2026/2/26	0.85%或1.90%或2.00%	是	36.00
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1/13	2026/2/25	固定收益率1.0%+浮动收益	是	9.00
1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98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17	2026/2/26	0.80%~1.90%	是	9.65
1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4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1/21	2026/5/21	1.20%或1.75%或2.40%	否	–
1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27	2026/2/27	0.65%~2.2%	是	11.67

四、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A2786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460.00	2026/01/31-2026/02/27	1%-1.8%	72,700.2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5,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A298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250.00	2026/03/01-2026/03/31	1%-1.8%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5JG5268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2/05-2025/03/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142,916.67
2	浦发银行	25JG526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02/05-2025/03/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61,250.00
3	浦发银行	25JG57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3/12-2025/04/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118,416.67
4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2D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4/17-2025/05/19	1.3%-2.25%	138,082.19
5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62D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5/20-2025/07/21	1.3%-2.2%	261,589.04
6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92D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07/31-2025/10/31	1%-2%	50,410.96
7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29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7/31-2025/08/29	1%-1.91%	30,350.68
8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3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7/23-2025/08/25	1%-1.95%	70,520.55
9	招商银行	智汇看跌两层31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8/26-2025/09/26	1%-1.85%	62,849.32
10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121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8/30-2025/09/29	1%-1.8%	29,589.04
11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0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9/30-2025/10/30	1%-1.8%	29,589.04
12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0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9/29-2025/10/29	1%-1.8%	59,178.08
13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29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30-2025/11/28	1%-1.61%	51,167.12
14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1577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	2025/11/01-2025/11/28	1%-1.75%	36,246.58
15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235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	2025/11/29-2025/12/29	1%-1.67%	92,650.69
16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31D	保本浮动收益	6,260.00	2025/12/30-2026/01/30	1%-1.6%	85,067.40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A2786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460.00	2026/01/31-2026/02/27	1%-1.8%	72700.27
1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A298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250.00	2026/03/01-2026/03/31	1%-1.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5JG57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03/12-2025/04/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84,583.33
2	民生银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6/01/01-2026/01/31	1.35%-1.75%	28,553.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五、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IPO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

2、后续增持计划：环海湾文旅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即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后续增持计划”）。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撒旅业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情况：2026年3月4日、3月5日环海湾文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

3、增持前后具体情况：

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		增持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环海湾文旅	236,420,249	14.74%	238,931,649	14.90%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4,018	3.40%	54,604,018	3.40%
合计	291,024,267	18.15%	293,535,667	18.30%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4、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截至2025年10月25日，环海湾文旅已累计增持金额为0.7亿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环海湾文旅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8,004,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金额：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3、增持价格：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环海湾文旅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日起1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专项贷款资金与自有资金相结合。

7、后续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后续增持计划。

8、后续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撒旅业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